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9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
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

2、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条件为：
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43亿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6,649,851,992.27元，不满足行权条件。根据《激
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对本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涉及的437名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43.0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
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
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鉴于：1、5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第三
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495名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883.447-F>|#K0Ä
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
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
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
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合计1,883.44万份。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1、5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第三
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495名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883.44万份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根据相关规定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合计1,883.44万份。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已依法履行
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
权注销的原因及情况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会对
公司的依法有效存续造成影响。
七、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17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